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9 日(四)上午 9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臺北市政府柯文哲市長(9 時-9 時 20 分由黃世傑執行秘書代理)

出席委員：黃珊珊副召集人、張世昌委員、石春霞委員(吳雅鳳代)、吳金盛委員、黃如妙委員、陳惠琪委員、張立立委員、林義承委員、陳慧敏委員、龔千雅委員、柯平順委員、許立民委員、高炳乾委員、張明仁委員、吳肖琪委員、林麗嬋委員、周麗華委員、湯麗玉委員、林宜瑾委員、徐亞瑛委員、莊秀琴委員、李樹民委員、黃冠評委員、張寶珠委員、卓碧金委員、陳雅玲委員、簡月娥委員、呂秀華委員、林月明委員

列席人員：黃世傑執行秘書、周榆修執行秘書、王素琴秘書、衛生局(劉惠賢、龔品芳、林惠雅、李幸珊、王麗娟、陳淑萍、李奕儒、林淑瑩、陳怡廷、李沅融、鄭詠鈴)、社會局(鄭文惠、楊雅茹、李芸萱、孫淑文、郭瀚駿、莊勝堯、林佳政)、民政局(涂心怡)、交通局(洪凡予)、公運處(李文成)、資訊局(陳守心、陳彥均)、都發局(林文彥)、財政局(朱大成)、原民會(楊隆威)、勞動局(潘廷瑛)、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紀彩鳳、張瑞擘)、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藍偉太)、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周鈴珊)

請假委員：張宏哲委員、黃進福委員、怡懋·蘇米委員

紀錄：衛生局鄭詠鈴約聘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重要會議摘要

一、110年6月25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感染事件應變作為討論會議

(一)由疾管署感管醫師報告: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等長照機構感染事件，防疫陳醫師對本市的建議：

1. 地方主管機關應盡早派員至現場進行調查。
2. 擴採對象之規範?採檢人員、費用等事宜應事先規劃。
3. 備用場所之規劃及啟用時機。
4. 加速跨單位訊息交換、支援及處置。

(二)檢視原訂「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指引，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長照機構普篩之時機點及定期篩檢之情境。
2. 明訂篩檢可使用公費之情境，定期篩檢機構自付，強制性篩檢公費支付。
3. 分艙、分流於長照機構施行，有實際上落實之困難，要檢討如何調整。
4. 工作人員只有監測每日體溫量測，管控強度不夠，需增訂工作人員應採檢時機，當有確診個案時有打疫苗的工作人員7天1採，未完成疫苗施打者就3天1採，直到機構14天內都無再有新案為止。

二、110年6月30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51次會議

(一)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感染事件發生情形及補助津貼費用議題，補助標準請比照長照司之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二)如機構發生群聚事件，住民移出以無感染之慮者為原則，並以社區醫院為備援場所一人一室收治，請長照司及照護司研議放寬社區醫院收治長照機構住民之適法性，並請專家討論社區醫院之收治規格(含一人一室之設備、防護裝備、配置人力)。

參、重要輿情

一、110年4月1日 ETtoday 政院拍板！防長照機構削價競爭 長照服務使用者需部分負擔服務費

衛福部表示，基於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原則，長照給付支付制度提升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價格，且藉由

《長照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能**落實長照服務給付的公平性及效率性，加速長照服務資源布建，培育長照專業人才，強化失能者權益保障及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詳細草案重點如下：

第一，**增列經濟主管機關權責事項**：以經濟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的規劃等相關事項。

第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為確保長照服務品質，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應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部分的服务費用，避免長照服務單位削價競爭，並增訂罰則。

第三，**長照特約及給付制度法制化**：配合衛福部自2018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制度及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機制，將原訂定「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照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授權法制化。

第四，**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增列設有長照相關科系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為住宿式長照機構的設置主體，排除適用設立長照服務機構法人的規定，藉以培育長照人才，以達訓用合一及促進長照資源發展之目的。

第五，**未立案長照機構查核**：參考《老人福利法》修正納入未立案機構的查核及罰則，明定主管機關應派員進入未經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服務場所檢查，受檢查者應予配合檢查及個案轉介與安置的義務。

第六，**長照人員為業務不實記載的罰則及服務品質確保**：長照機構應確實監督其所屬長照人員，不得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的記載，虛浮報長照服務費用；另增列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於其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之規定。

第七，**長照人員未登錄或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提供長照服務的罰則**：長照機構使未登錄或未報經同意的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之罰責，明確其違規行為處罰樣態。

第八，**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單位的服務人員管理**：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提供長照服務的機關（構）、法人、團體等，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的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的規定。

二、110年5月18日 聯合新聞網 違法長照機構致人於死 三讀通過最高罰100萬

長照法本次三讀通過的修正要點，新增第47條之一，未依第23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而有提供長照服務，或違反第39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處其負責人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三、110年6月13日 聯合報 北市75歲以上失能長者逾5千人 可申請到宅接種疫苗

對於**在家臥床無法外出、長照2.0服務失能等級屬於7或8級的75歲以上失能長者**，衛生局提供到宅接種服務，有需要的長者可由家屬於上班時間撥打長照專線1966申請。

四、110年7月14日 衛生福利部 社區式服務之衛生福利機構可依照相關防疫管理指引，逐步恢復提供服務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4)日表示，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為降低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群聚及傳染風險，社區式機構均暫停提供服務。現因應國內疫情趨緩，**指揮中心宣布社區式機構可在工作人員疫苗施打率達8成且做好防疫整備工作的狀態下，適度鬆綁，逐步恢復提供服務。**

指揮中心說明，為確保服務對象健康，衛生福利部特訂定「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針對「服務條件」、「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具有 COVID-19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提供社區式服務機構依循辦理，地方政府應輔導轄內機構依本指引提供服務，並填具檢核表報地方政府備查，在完備防疫工作的前提下逐步恢復提供服務。

本指引適用提供社區式服務之衛生福利機構，包括：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附設於住宿機構之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日間型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日間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早期療育機構。

五、110年7月20日 ETtoday 長照機構解封 北市府公布三原則：工作人員疫苗施打率必須達8成

面對疫情趨緩，**針對老人、身障長照機構的解封規劃，北市府也公布三大原則。**

有關老人日照、身障日照、早療機構相關喘息提供服務的規劃，這三項的照顧機構，**指導原則是依中央已經公布的解封條件與指引**，工作人員疫苗施打率必須達8成；若沒打疫苗，首次服務須提供3天內的快篩陰性證明；相關工作人員跟服務對象含陪同照顧者，第一季接種未滿14天或沒有接種者，三級期間每周都要自費快篩。

六、110年7月22日 聯合報 失智社區據點開放服務！指揮中心公布3大指引

國內三級警戒已適度鬆綁，各地日照及居家照顧需求也盼能同步開放，讓家屬能減輕照顧壓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日宣布，**失智社區據點可依防疫指引，逐步恢復服務**。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表示，若警戒維持三級以上，包括服務人員跟對象及陪同者，皆要接種疫苗，且每週要接受快篩 PCR 檢測，且據點服務人員須造冊，非造冊內人員不得進入據點。

肆、確認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長照服務組				
1. 長照服務涵蓋率	1. 最新進度：長照服務涵蓋率(中央及自評)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 3. 本市原住民對於長照識能不足，納入長照宣導政策	<p>1. 長照服務涵蓋率</p> <p>(1) 【衛福部指標】110年5月4日(二)衛福部提供110年1-3月長照服務補助人數涵蓋率，本市涵蓋率為25.17%，六都排名第6名，全國排名第20名。【計算公式為本市110年1-3月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共27,646人(含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人數22,264人+住宿機構5,382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9,832人=25.17%】。</p> <p>註：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於110年5月4日衛福部已公告本市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為109,832人。</p> <p>(2) 【本市自評指標-含自辦項目】110年6月長照服務涵蓋率為33.29%。【計算公式為長照服務需求人數為36,559人(含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人數25,809人+住宿機構5,191人+僅使用本市自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5,559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9,832人=33.29%】</p> <p>註：本市自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為僅使用社區復健、公衛A、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之服務使用對象且歸戶計算，110年6月共5,559人僅使用本市自辦長照服務項目。</p> <p>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待辦/問題點〕</p> <p>(1) 主動發掘外籍看護工家庭長照需求：</p> <p>A. 本局針對民眾申請外籍看護申審時，會發給民眾2次長照宣導簡訊及函送求才登記表時，併同提供長照宣導單張。</p> <p>B. 照管中心自109年12月起，每日由本局外籍接軌組提供約100筆申請聘雇外籍看護工之名單，針對未收案者，逐一致電關心照顧問題並提供長照服務資訊。</p> <p>(2) 發掘潛在長照服務需求，1966長照專線宣傳：</p> <p>A. 網路建置長照即時通(Line官方帳號「臺北市衛生局」)：功能包含線上申請長照服務、提供線上智慧問答服務、各項長照服務內容查詢、長照服務資源連結、定期推播長照相關訊息等。</p> <p>B.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設置「長照2.0專區」，宣傳通路多元、即時更新。</p> <p>C. 透過市府跨局處(9局處：衛生局、社會局、交通局、警察局、捷運局、消防局、教育局、環保局、民政局)合作，共同協力推廣長照宣導。</p> <p>3. 本市原住民對於長照識能不足，納入長照宣導政策：本局已納入宣導計畫中，後續針對原住民長照識能部分加以宣導。</p>	衛生局	110/12/31
		長照資源端：	社會局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1.居家式長照機構：</p> <p>(1) 110年6月底特約120家，110年5月(特約單位)照服員數統計為2,415名，與109年12月2,324名照服員相比，增加91名。</p> <p>(2) 本局仍持續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以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政策引導居家式長照機構朝提高照服員福利、員工福利及工作保障。</p> <p>2.社區式長照機構：</p> <p>(1) 至110年6月共計43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含老人日間照顧31家、身障日照4家、家庭托顧7家、失智老人團體家屋1家。</p> <p>(2) 日間照顧未來佈建： 目前本市設有32家老人日間照顧(含110年已開辦5家)，可收托1,226位失智、失能長者。110年將再增加4家，增加收托188人〔待辦/問題點〕，110年底總計可收托1,414人。</p> <p>(3) 佈建策略： 配合衛生福利部108年「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本市共計72國中學區，尚有13學區尚未爭取到場地佈建日照中心，策略說明如下： A.持續盤點及運用國有及市有餘裕空間，及參建社會住宅。 B.修訂「補助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試辦計畫」提高前開學區設置日照中心之補助金額達核定服務人數每人補助12萬元，鼓勵民間單位投入。</p>		
主席裁/指示： 持續辦理。				
2.長照服務品質督導	<p>1.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辦理實地訪查及書面審查 〔解除列管〕</p> <p>2.居家服務機構評估辦理特約審查會議 〔解除列管〕</p>	<p>因應疫情關係，本案擬將實地訪查及書面審查修正為查核線上服務紀錄為查核線上服務紀錄，另就個案安全、服務品質與成效、防疫措施三個面向，進行電話問卷調查。〔解除列管〕</p> <p>已完成修訂本市居服機構特約審查申請流程，納入審查會議機制並公告週知，自110年6月1日起實施，建請解除列管。〔解除列管〕</p>	<p>衛生局</p> <p>社會局</p>	110/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失智網絡組				
3.失智長者協尋資料庫系統	系統運作情形及效益	今年系統重點為整合府內相關系統與外部資料源，進行失智個管系統與長照系統介接，已交付API規格文件，6月30日召開工作會議就系統使用問題建立處理機制，以提升系統使用率及優化使用情形， 預計7月31日完成資訊安全申請並開通防火牆。〔待辦/問題點〕	衛生局	110/12/31
主席裁/指示： 持續辦理。				
4.各場域通報疑似失智者SOP	金融、交通相關場域優先辦理焦點團體，蒐集意見提出建議，以制定相關sop及處理流程	衛生局於110年5月底辦理金融場域失智照護焦點團體，會後產發局提供元大金控對於失智者在銀行常見行為，及該銀行如何強化員工識能與對失智者溝通技巧，以打造失智友善金融機構之案例供參，後續將由 本局健康科參考該案模式打造本市失智友善金融機構〔待辦/問題點〕	衛生局	110/12/31
主席裁/指示： 持續辦理。				
人力資源開發組				
5.長照業務服務人力	長照機構管理與佈建需求急增，人數不足業務量沉重；提至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決策	<p>1.兩局已依長照業務成長進行盤點執行長照相關業務盤點人力，預計至112年需要增加78人(衛生局新增38人、社會局新增40人)。</p> <p>2.本案將於下次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決策</p>	衛生局	110/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核心小組討論	核心小組討論 。〔待辦/問題點〕 1.社會局依業務成長速度估算 110 年累計新增需求人數 30 人、111 年新增需求人數 8 人及 112 年新增需求人數 2 人。總計到 112 年前人力需求為 40 人。 2.人力需求前已配合提報至 110 年 4 月 20 日長照核心小組	社會局	
主席裁/指示： 持續辦理。				
6.照顧服務科招生率低下	處理本市照顧服務科招生率低下原因	1.本局 110 學年度核定本市學校照顧服務科開南高中 1 班 45 人、喬治高職 1 班 40 人，另核定景文高中於商業經營科下設銀髮產業班 1 班 45 人。 2.本局爾後將視各校近 2 年招生狀況核定該校班級數及學生數。 3.未來本局將 規劃學生於畢業後與就業及升學進路之鏈結 〔待辦/問題點〕，以強化技職與產、學業之鏈結並增加學生就讀照顧服務科之誘因。	教育局	110/06/30
主席裁/指示： 持續辦理。				
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				
7.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	系統運作情形及效益	1.擴充案進度： 109年擴充案已完成8場需求訪談會議，廠商於110年4月30日繳交期中查核文件，經本局審閱後廠商於6月30日補正文件完成，本局將於7月27日召開期中審查會，俟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期中審查核銷。 2.系統運作效益： 本系統於民眾端 新增線上申請長照服務管道 ，經本局統計自109年6月15日系統上線起截至110年7月13日止，長照服務申請(初篩量)總數為20,687案，扣除1966專線9,014案，其餘管道申請者共計11,673案，其中使用線上申請者共計1,831案，佔15.6%。	衛生局	110/12/31
主席裁/指示： 持續辦理。				
8.臺北市輔具整合服務資訊系統	1.系統運作情形 2.於輔具中心建置租借輔具的身分確認方式(使用身份證條碼或台北通 APP) 〔解除列管〕	1.系統運作情形： 線上通系統取消「電子簽名」欄位，改由「勾選框」同意個資使用一事，已於 3 月 18 日修改完畢，建請解除列管。 2.於輔具中心建置租借輔具的身分確認方式： 臺北通掃 QR code 登錄輔具資源整合資訊網一案，廠商已於 6 月 30 日完成介接臺北通，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社會局	110/12/31
主席裁/指示： 〔解除列管〕				
9.提供小組名單及安排會議	請社會局協助釐清並確認名單組成目的、方式 〔解除列管〕	1.本局為因應業務資訊化所需，置有資訊室，負責資訊環境與專業之規劃與提供；惟各福利領域之資訊需求則由各業務單位提出初步構想，再與資訊室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該資訊系統之建構，先予敘明。 2.有關本局之輔助科技資訊整合小組，係針對身障輔具及長照輔具線上申請流程整合進行需求討論與系統建置，因身障與長照輔具業務均由本局身障科主責，故本小組組成成員主要為本局身障科與資訊室相關成員，本小組定期或視需要與系統廠商召開討論會議，並會視需求邀	社會局	110/06/30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輔具系統之相關使用端(如輔具中心、區公所、照管中心等)參與會議，針對本系統功能、操作等問題逐一檢視討論，請廠商修正，俾完善系統功能。</p> <p>3.目前輔具整合系統各項功能均已上線供民眾使用，本局業務科、資訊室、輔具中心系統廠商透過 LINE 工作平台持續進行系統修正、優化與維護作業，並視需要開會追蹤列管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主席裁/指示： <u>[解除列管]</u>				
10.臺北市福利健康地圖	將住宿式長照機構納入臺北市福利健康地圖及老人照顧地圖 [解除列管]	本局所管之長照機構已納入台北市福利健康地圖，本局業於6月24日依衛生局提供長照設施資料納入地圖中，完成相關系統功能開發，業經衛生局測試後，已正式上線提供民眾查詢使用。 [解除列管]	社會局	110/06/30
主席裁/指示： <u>針對臺北市福利健康地圖網站呈現方式及內容，請以使用者的角度檢視，徵詢專家及使用者經驗，依民眾實際需求精進，列管3個月。[待辦/問題點]</u>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				
11.提升長期照顧(護)服務資源量能	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資源布建政策 (本市重點推動政策)	<p>1.配合衛生福利部108年「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本市共計72國中學區，109年已滿足31國中學區設有社區式長照機構，另有28學區已爭取場地佈建日照，達59學區設有社區式長照機構。另尚有13學區未爭取到場地佈建日照中心。<u>[待辦/問題點]</u></p> <p>2.佈建策略： (1)針對<u>優先設置學區</u>，除參建社會住宅外，亦結合國有財產署閒置場地及教育局盤點學校餘裕空間<u>爭取場地</u>。 (2)<u>修訂「補助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試辦計畫」</u>提高前開學區設置日照中心之補助金額達核定服務人數每人補助12萬元，鼓勵民間單位投入。</p>	社會局	110/12/31
主席裁/指示： <u>請社會局檢視日照中心設立困難處；針對尚未建置之學區，指定各區PM主責規劃，先提計畫必要時請黃副市長協調，列管4個月。[待辦/問題點]</u>				
12.促進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置作為	研議放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有關保護區，考量長照機構經營之成本效益及經濟規模，擬放寬設置長照機構之基地面積條件，由5,000平方公尺放寬至6,000平方公尺。該修正條文前經本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110年7月8日第759次會議審議通過， <u>近期擬提報市政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即可發布。[待辦/問題點]</u>	都發局	110/12/31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其他				
13.長照服務	1.長照宣導精進策略	<p>1.COVID-19疫情期間，持續提供民眾1966專線及線上申請長照2.0服務。</p> <p>2.自110年6月15日(二)起實施「75歲以上且長照2.0失能等級7、8級，到宅施打疫苗」計畫，針對不符合本計畫資格但有急迫需求之民眾，照專仍主動詢問是否到府評估並申請長照2.0服務，期待宣導長照服務發掘本市潛在長照個案。</p> <p>3.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雖配合中央衛福部發函暫緩複評及到府評估，但為發掘本市長照個案，有急迫性需求者或新案，本市照管中心照專仍穿戴好防護措施後，持續至案家評估，</p>	衛生局	110/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於三級警戒期間至案家評估訪視共 227 名個案，期待個案及早使用長照服務。		
	2.長照服務相對於外傭不好用之原因分析及因應對策 〔解除列管〕	<p>1.分析原因及策進作為：</p> <p>(1)長照2.0服務項目受勞基法規定，無法提供24小時一對一服務。</p> <p>A.運用多元管道培訓及訓練照顧服務員，提升居家服務量能，如民眾有個別化需求，可自費彈性應用。</p> <p>B.訂定居家服務人力就業誘因，社會局以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穩定特約單位居服人力，鼓勵居家服務單位提高薪資結構，並鼓勵單位透過指導員制度、新進人員津貼等方式，降低新進照服員離職率，以穩固新進居家服務人力，達到提高留任之目的。</p> <p>C.配搭長照2.0專業服務，請專業醫事人員至家中提供照顧技巧及相關衛教與指導。</p> <p>(2)偏遠地區(如士林、北投)因居服人力較少，長照媒合人力時間變長，導致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意願降低。</p> <p>A.社會局訂定特殊個案派案原則，並提升服務品質，除參考中央衛政考評指標，訂定管理監督機制，又執行記點機制、定期、不定期查核，公安查核，評鑑機制，專家學者輔導團等方式，來督導管理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更優質服務。</p> <p>B.對於未來新增特約之居家長照機構，以特約士林區、北投區為優先。</p> <p>(3)考量照顧時間及服務項目不受限，且與住宿式機構費用相比，多選擇聘僱外籍看護工。</p> <p>A.積極佈建長照資源，提升長照服務可近性。</p> <p>B.積極宣導1966長照專線。</p> <p>(4)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如遇外籍家庭看護工臨時請假，恐有照顧安全之疑慮，為保障受照顧者之安全與照顧品質，充實提供喘息服務之量能；鼓勵C據點轉型C+，增加特約巷弄長照站社區喘息服務措施。</p> <p>2.本案已於110年6月21日向市長報告，裁示為「本案請衛生局及社會局持續積極佈建長照資源及擴大服務量能，以提升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另有關於住宿型長照機構部分，請持續檢討有無改善空間」。</p> <p>〔解除列管〕</p> <p>已配合本府衛生局提報晨會。</p>	衛生局	110/5/19
			社會局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陸、業務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各工作小組)

說明：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依任務需要設7個工作小組，依序報告今年度工作進度及成果。

(一)長照服務組(社會局)

1.長照服務組範圍包含長照個管組、社區整合組、全日住宿型機構分組、家庭照顧者支持分組。

- 2.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每月召開長期照顧雙首長及業務會議-110年截至第2季共11場(含2場視訊會議)，會議涉及個案管理、服務品質控管，行政作業討論以及規劃。
- 3.有關提高「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於110年度因應衛生福利部調整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從13項指標修訂為10項指標，截至110年5月134位個案，相較於109年5月份服務112位個案有所提升，惟因應疫情影響，目前請各家照中心以電訪取代面訪，並持續加強個案服務案量。

(二)失智網絡組(衛生局)

1.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

- (1)於110年7月13日(二)召開失智網絡小組會議，請各局將工作項目、目標值更新進度至6月底，每季追蹤進度，進行檢討並滾動式修正。
- (2)衛生局於110年5月31日辦理金融場域失智照護焦點團體，由產發局協助了解金融單位主管機關聯繫管道，提供元大金控強化員工識能與對失智者溝通技巧，打造失智友善金融機構之案例供參。
- (3)文化局於110年4月7日回復所轄及自營場館清單予衛生局，共計28家，後續已提供名冊予健康科，請健康科評估納入失智友善社區服務辦理。〔待辦/問題點〕

2.失智症個案管理系統：110年6月30日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依工作進度辦理，針對系統使用問題建立處理機制。

3.警察局推動失智者指紋捺印行動站計畫：

- (1)截至目前至110年6月底累計指紋捺印人數(含指紋捺印機)共計1,861人。
- (2)110年指紋捺印工作站預計辦理23場次；截至110年6月底，業已辦理5場指紋捺印工作站，其醫院及工作站共計完成60人捺印(因疫情因素取消110年5月13日至110年7月底之場次)。

4.失智社區個案管理整合照護方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0年失智分級個管模式執行報告，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分級照護最新進度，另請聯醫提供線上關懷長者指引供其他失智據點參考。

5.失智友善城市大調查

- (1)資源佈建：110年預計布建11家失智共照中心及45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A.中央核定本市110年失智共照中心僅維持109年8家，及37家據點，考量80%以上個案均於醫學中心進行確診及追蹤服務，為提升本市失智照護服務涵蓋率，將7家醫學中心納入。
 - B.業經評選，於110年6月16日公告，並完成110年失智共照中心11處及45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布建。
- (2)失智友善社區：110年度於本市12行政區全面佈建失智友善社區並連結社區組織推動創新方案，期連結友善組織組成綿密網絡。
 - A.友善居民：透過公私協力，辦理多元宣導活動，截至6月30日推動成果：
 - (A)結合里鄰長資源，辦理社區居民宣導計辦理80場，新增3,088名失智友善天使。

- (B) 結合教育局國教輔導團辦理 4 場宣導，計 199 人參與。
- (C) 已辦理 2 場社區保全失智友善宣講課程，計 40 人參與。
- (D) 運用線上失智友善課程，鼓勵企業及商家參與線上教育訓練，新增 1,715 名失智友善天使。
- (E) 鼓勵編制內正式公務人員完成失智友善課程相關教育訓練時數，截至 6 月 30 日計 21,145 人完訓。
- (F) 完成 1 款動畫媒材製作，預計 7 月底運用於臺北 e 大、臺北市政府 youtube 等播放宣導；預計 8 月辦理虛實整合系列行銷活動。

B. 友善組織

- (A) 110 年度持續連結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及市立聯合醫院等資源招募「失智友善組織」，截至 6 月 30 日新增 157 家失智友善組織。
- (B) 與聯合醫院共同推動高齡暨失智友善企業(含賣場及金融業)導入擬真教育訓練，原訂 6 月中辦理賣場合作事宜，因疫情暫停辦理。
- (C) 預訂 7-8 月結合新光銀行 12 區分行辦理失智友善系列活動〔待辦/問題點〕，將視疫情調整辦理期程。

(三)研發創新組(衛生局)

1. 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2. 今年度與台大公衛所合作長照相關研究案〔待辦/問題點〕為「臺北市長照 2.0 涵蓋率探討」，擬研究方向下：
 - (1) 建議可針對未使用長照 2.0 者進行研究，探討未使用服務原因。
 - (2) 建議可收集本市市民使用外縣市機構服務、社福及健保相關資料，以完整呈現本市使用情形。

(四)人力資源開發組(社會局)

110 年 7 月 22 日召開工作小組視訊會議，重點說明：

1. 110 年 KPI 更新至 6 月，因疫情影響，相關辦理訓練及宣導皆暫停辦理。
2. 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規劃：本案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辦理決標，並於 5 月 5 日開始提供到宅訓練服務，截至 5 月 13 日止，已服務 11 家次；集中訓練目前尚未開辦。
3. 本市高中職照顧服務科招生率：5-7 月各入學管道放榜，各校於 7 月 27 日公告續招簡章，可招生至 8 月底前，並於 9 月底前函請各校提交公費生申請〔待辦/問題點〕。

(五)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資訊局)

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進度詳如簡報，重點說明如下：

1. 有關「臺北市福利健康地圖」，請衛生局提供擬新增項目係放在福利健康地圖那些分類中(包含新增分類項目)，並請社會局在建置完成後報告完成介面呈現畫面：社會局業於 6 月 24 日依衛生局提供長照設施資料納入地圖中，完成相關系統功能開發，業經衛生局測試後，已正式上線提供民眾查詢使用。
2. 「臺北市輔具整合服務資訊系統」網站應符合無障礙網站規範，建請社會局改善。〔待辦/問題點〕

3.「規劃輔具中心於社區設點提供服務」已經完成，請社會局向衛生局提出解列。

(六)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財政局)

於110年7月5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進度詳如簡報，重點說明如下：

- 1.住宿式長照之全市佈局
- 2.一國中學區日照之布建概況
- 3.110年至115年長照設施推動標的
- 4.110年第2季工作成果-設施、環境資源推動分組

(七)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法務局)

自110年3月24日起自110年6月30日止，本府尚無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收案，辦理進度詳如簡報。

主席裁/指示：研議輔具中心結合物流，配送輔具至申請者居住地，但由申請者(使用者)支付運費，列管3個月。〔待辦/問題點〕

柒、專案報告

一、居家服務機構控管機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為持續督導服務品質及穩定擴充量能，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 **建立特殊情形個案派案原則**：透過分組派案機制，使特殊情形個案服務不中斷，減緩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之負擔。
- (二) **訂定「特約長照服務機構品質管理暨記點規定」**：自110年5月1日起實施，倘本市居服機構之服務效能不彰，將暫停派新案予該機構，並督促其改善，以有效掌控居服機構之服務品質。
- (三) **辦理特約居服機構審查會議**：本市居家服務機構成長快速，為控管服務及行政效能，預計110年6月起辦理新申請特約之居服機構，以召開會議方式審核，以確保特約機構更多元化、個別化及適切之服務。
- (四) **訂定「臺北市政府特約居家服務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規定」**：自110年10月1日起適用，透過此機制供居服機構遵循，並明訂機構回報改善計畫之時間。

主席裁/指示：知悉。

二、失智照護服務(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說明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 **策略一、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推動110年失智症照護整合網路行銷計畫〔待辦/問題點〕。
- (二) **策略二、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 1.辦理社區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
 - 2.招募失智友善組織。
- (三) **策略三、降低失智的風險**：行銷宣導失智症防治，提升市民對失智症認知及預防。
- (四) **策略四、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 1.失智共照中心確診率>90%。

2.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新增布建數。

(五)策略五、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普及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服務。

(六)策略六、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運用系統建置連結失智個案之照護資源。

(七)策略七、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主席裁/指示：

(一)為提升本市失智服務涵蓋率，定期召開共照中心會議，針對共照中心問題協助處理。〔待辦/問題點〕

(二)以使用者的角度檢視失智症防治宣導網頁，充實一區一特色內容，並於8個月後舉辦比賽進行評比，列管8個月。〔待辦/問題點〕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預計下次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9 日)